

敏實科技大學校際選課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05 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0 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師資與設備等教學資源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本校學則第二章第十一條訂定校際選課辦法。
- 第二條 校際選課係指已在教育部立案且與本校同級學校間，學生互相跨校選修之正規教育(含寒、暑假)課程，但不包括出國進修、以及推廣教育(學分班、與非學分班)課程。
- 第三條 本校學生修習他校課程或他校學生修習本校課程，除遠距教學課程外，均依本要點辦理。
- 第四條 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以本校未開課科目為限，且應依課程之性質，先經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認可，教務長核准後經教務處(組)函請該校同意，方可修習。
- 第五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修習他校課程，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其成績應與本校所修學分合併累計且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
- 第六條 本校學生修習他校課程，其上課及往返時間不得與修習本校科目時間衝堂，如經查出有衝堂情形，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 第七條 他校學生申請修本校開設之課程，若有選課人數之限制，概以本校學生優先選課為原則。
- 第八條 校際選課學生，均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限內依規定一次辦理校際選課手續，逾期不予受理。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選課後無正當理由不得辦理退選、退費。學期結束，接受選課之學校，應將校際選課學生成績單函送本校。
- 第九條 接受選課之學校得向本校校際選課學生收取學分費、實習費、材料費及語言教學實習費等費用。
- 第十條 校際選課學生，需遵守選課學校相關修業及繳費規定，若有行為舉止影響校譽者，應依修課學校相關規定處理。
- 第十一條 學生若未依本辦法相關規定完成選課手續，視同未提出申請。
-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章及學則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